

2002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中央編號”(CE number) 指由證監會編配予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而該編號是就每個牌照或每項註冊在根據本條例第 136 條備存的紀錄冊上顯示的。

(2) 凡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本規則中規定它須向證監會提供詳情的規定，不得解釋為規定它須提供關乎它作為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以外的業務的詳情。

3. 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成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不同的話)；
- (b) 其中央編號；
- (c) 它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d) 該中介人的名稱。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既非持牌法團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成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 (如不同的話) ;
- (b) 它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地方 ;
- (c)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 (d) 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如有的話) 的地址 ;
- (e) 其通訊地址 ;
- (f) 其電話及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如有的話) 及網站地址 (如有的話) ;
- (g) 它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 (h) 該中介人的名稱 ;
- (i) 它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及 (如有的話) 每一該等主管人員的以下詳情——
 - (i) 該主管人員的姓名 ;
 - (ii) 該主管人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 (如他不是上述身分證的持有人) 由主管政府機構所發出提供身分證明的該人員的護照、旅遊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出機構的名稱及屆滿日期 ;
 - (iii) 他在香港的住址 (如有的話) ; 及
 - (iv) 其通訊地址 ;
- (j) 每一屬其控權實體的人的以下詳情——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 (ii) 如該人為個人——
 - (A) 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 (如他不是上述身分證的持有人) 由主管政府機構所發出提供身分證明的該人的護照、旅遊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出機構的名稱及屆滿日期 ;
 - (B) 其在香港的住址 (如有的話) ; 及
 - (C) 其通訊地址 ; 及
 - (iii) 如該人為法團——
 - (A) 如它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登記, 其商業登記號碼 ;
 - (B) 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如有的話) 的地址 ; 及
 - (C) 其通訊地址 ;
- (k) 備存關乎它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簿冊及紀錄的每一處所的地址 ;
- (l) 導致該法團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事實 ;

- (m)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它是否知悉有任何可令它無力償債或可引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及
 - (n)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關乎持有或開立以持有它在香港收到或持有屬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銀行帳戶的以下詳情——
 - (i) 該帳戶所屬的銀行的名稱；及
 - (ii) 該帳戶的號碼。
- (3) 如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第 (2)(m) 及 (n) 款不適用於它。

4. 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 (如不同的話)；
 - (b) 其中央編號；
 - (c) 它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d) 該中介人的名稱。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既非持牌法團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a) 它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b) 該中介人的名稱；
 - (c) 所有在它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之前由它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是否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以及 (如否的話) 未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詳情；及
 - (d) 導致該法團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事實。
- (3) 如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第 (2)(c) 款不適用於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2 月 2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7(1) 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 165 條，在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成為或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時，須由該有聯繫實體根據該條藉書面通知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